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薛唐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41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(9904940_109304181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
簡稱新冠肺炎)防疫期間，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，致
無法於法定(延長)期限內請畢，得經學校同意，於疫情
結束後1年內請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1699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